商品房屋预售款解除申请核准(第二阶段拨付) 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- 2、《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》
- 3、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
- 4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商品房预售监管的通知》(珠建市【2008】9号)
- 5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商品房屋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》(珠规建房【2016】45号)
- 6、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》的通知 (珠规建房规〔2018〕 3号)
- 二、责任科室: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住房保障处
- 三、办结时限:5个工作日
- 四、发证类型:不发证,核发使用通知或解除通知

五、资料清单

序号	申请类别	材料名称	收件要求	备注
1	封顶解除	解除商品房屋预售款申请核准表	原件	
		商品房预售许可证	复印件,核原件	

		形象工程图片 解除商品房屋预售款申请核准	分栋图注明栋号及体现封 顶状态,彩色打印加盖公章 原件	
2	竣工解除	表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	复印件	
		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	复印件	
		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 设	复印件,核原件	
		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		
		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	复印件,核原件	
		规划验收、竣工验收备案表情	原件	
		况对照		
3	确权解除	解除商品房屋预售款申请核准	原件	
		表		
		商品房预售许可证	原件	
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复印件	
		商品房地产权权属证明书	复印件,核原件	
		商品房规划、预售、确权情况	原件	
		对照表样版 		

六、办理流程:

窗口提交资料——业务经办人员预受理®——审核资料®——确认完整后 受理®——呈批领导®——核发商品房屋预售款部分解除监管通知®——资料存档。

七、收据依据和标准:不收费

八、办理窗口及咨询电话:

横琴综合服务大厅建设业务专窗 (35号)

0756-8841167